

股票名称：深宝恒A

股票代码：000031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如下补充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修订方案”）。我们认为，修订方案反映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沟通的结果，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权利和意见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方案的内容更为合理并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学定

黄振辉

张鸿雁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